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瑜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古宇鈞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本件聲請之本票發票日塗改未經發票人簽章，仍以塗改前之文義為主（按捺指印不生票據法上簽名或蓋章之效果），故發票日應為110年1月28日），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相對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表明提示日，並更正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於111年4月8日具狀補正，惟本件僅得形式審查，無從得知相對人實際簽發時點，迄未補正完全，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